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文

省建

字第374號

文

指令

漢陽縣政府

別類

接報漢陽破壞道路未發民工洋貼准予

免送

王

劉復

王

稿擬

稿

南錫麟

曾昭鴻

石灼華

秘書張曉棠

饒學樞

檔案 去文 字第

年一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11

3/11/10

指令

一、按三十年二月十六日昌建字1391號呈為本縣破壞道路并未放民工津貼法准免送証明文件由一件
二、准事備案此件新補建二
右令

江陵縣長胡壽昌

主席陳

建設廳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收到

2933

汪陵縣政府呈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昌建字第一三九一號
於普濟鄉

事由：為遵令補呈本縣破壞道路並未發放民工津貼事
鑒核免送證明文件由

一、奉

鈞府本年九月省建路施字第一三四九號寄代電及各省縣工破壞大小道路所發民

工津貼案飭于文到五日內取據證件呈核等因。

二、查本縣後工破壞道路並未發放民工津貼曾於上年十月以行建字第一三三六號呈報

在案茲奉前因謹再具文呈請

鑒核免予檢送證件實為公便

謹呈

據呈復以前破壞道路未發
放民工津貼，以力須取具
證明文件，如準備查，謹
此稿併呈

呂昭鴻 三九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31316

0374

重理江陵縣縣長胡壽昌